

附件 2

开封市水利局权力清单

行政许可（7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建设项目的资源论证报告书及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	建设项目的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核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附件第 168 项：“建设项目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p>《建设项目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15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资源论证工作的组织和监督管理。”</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62 号）第三十三条：“直接从河道、水库或者地下取水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需申请取水许可的，在申请取水许可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资源论证报告，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建设单位未提交建设项目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取水许可申请。”</p>	需要取水的单位或个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3 年	45 日	6 日	否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建设项目的 水资源论证 报告书及水 土保持方案 审批	(2)	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审批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原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管理。”</p>	生产建设单位	行政审批服务科	关于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45日	6日	否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核准(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核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p>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	行政审批服务科	关于**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3年	45日	6日	否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核准(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2)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07年7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应严格控制非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必须建设的,在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省辖市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具体办法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	行政审批服务科	关于**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3年	45日	6日	否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	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活动审批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号）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单位批准：</p> <p>（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p>（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p> <p>（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p> <p>（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	行政审批服务科	关于**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的审批，3年	45日	6日	否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	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排污口设置审批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审批。”</p> <p>《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第六条：“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下称排污单位），应当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依法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或者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根据具体要求，分别在提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或者取水许可申请的同时，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依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和取水许可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设置入河排污口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p>	符合排污的单位、个人和社会组织	行政审批服务科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意见	45 日	6 日	否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	取水许可证核发		无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十条：“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p>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34 号）第二十四条：“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后 20 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应当核发取水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p> <p>《河南省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26 号）第六条：“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取水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取水。”</p>	取水的单位或个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取水许可证，一般 5 年不超过 10 年	45 日	4 日	否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	城市规划区用水指标审批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七条：“国家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订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用水定额，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p> <p>《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4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项会议通过）第十条：“计划用水单位确需增加用水计划指标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	行政审批服务科	计划用水指标，1年	45日	6日	否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72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规计〔1998〕16 号）第六条第三款：“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p>	市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项目法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对**工程初步设计的审批	45 日	4 日	否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2)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p>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目录第170项。</p>	市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项目法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对**工程初步设计的审批	45日	4日	否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排灌工程设施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170 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p>《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政资〔1995〕 457 号）第六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向有管辖权的或管理权的流域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设施的单位或个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45 日	4 日	否	

行政处罚（108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p>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在行洪河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p>	<p>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3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5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8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政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第十五条第二款：“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第二十三条：“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1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p>	
14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17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措施并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19	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保方案或者编制的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20	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1	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2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23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4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 第 23 号）第五十五条：“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p>	
25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26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或者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7	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 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 务科、水政监 察支队、市城 区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8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 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 可证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 务科、水政监 察支队、市城 区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 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 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 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 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 罚	行政审批服 务科、水政监 察支队、市城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2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0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2 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 第 23 号）第五十六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或者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五十七条：“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3	<p>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或者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或者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流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或者未经批准或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p>	<p>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一）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二）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三）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四）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道的；（五）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六）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七）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八）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有前款（一）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七）、（八）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4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或者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或者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	<p>《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 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二）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三）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四）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五）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六）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p>	
35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或者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	<p>《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二）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三）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6	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4 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7	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未按批准建设施工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4 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不得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第二十一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应当按照保护水利工程安全的要求提出设计，按水利工程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建设施工应当按照批准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范围、方式、设计方案进行。建设施工确需阻断或损坏水利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临时措施，保证水利工程的效能，并在限期内修复或修建相应的工程设施。”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必须事先报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兴建与效益损失相当的替代工程。不能兴建替代工程的，占用者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8	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或者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行挖坑、打井、建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p>《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4 号）第二十九条：“对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应当严加保护。禁止向水库、渠道倾倒或排放垃圾、废渣和有毒有害的污水。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侵占、破坏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二）在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供水、航运的物体；（三）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四）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五）未经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作业方式开采砂石、砂金等；（六）围垦水库和擅自开垦土地；（七）擅自启闭闸门，扰乱工程管理。”第四十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行为之一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水利工程损坏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以外，可以根据保护工程安全的需要，划定必要的安全保护区。安全保护区的范围，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不得进行挖坑、打井、建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第四十六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行为之一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水利工程损坏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9	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0 号）第四十一条：“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根据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施工造成损害，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0 号）第十六条第三款：“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施工造成损害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承担清淤和赔偿责任；跨汛期施工的建设项目，应制定安全度汛措施，并事先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41	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0 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条：“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应当保证工程的安全运行和防汛、供水、排水等原设计的基本功能，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2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49 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收回河道采砂许可证，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3	禁采期末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49 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禁采期末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5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47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8	<p>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p>	<p>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49	<p>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p>	<p>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0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的，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51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2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3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54	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第三十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55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质量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第二十五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7	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8	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59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0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61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62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3	<p>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p>	<p>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64	<p>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p>	<p>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66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以行贿谋取中标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9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0	<p>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p>	<p>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1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72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3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4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5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7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78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79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七十八条:“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0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三十五条：“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1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六十九条：“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三十五条：“违反‘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2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83	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6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87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8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9	<p>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p>	<p>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规定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0	<p>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p>	<p>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五）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六）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七）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八）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九）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1	<p>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p>	<p>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2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3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94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95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6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97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98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9	<p>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p>	<p>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100	<p>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p>	<p>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1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2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3	<p>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p>	<p>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4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05	未经注册，擅自与注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7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8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或者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p>《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49 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二）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p>	

行政强制（16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拆除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2	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而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26 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p>	
4	违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或者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6	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代为治理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7	逾期不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代为治理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限期恢复原状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的强行清除	市防办、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11	紧急防汛期对壅水、阻水严重的工程设施的紧急处置	市防办、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12	紧急防汛期紧急措施的采用	市防办、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	抗旱期间限制措施的采用	市防办、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省政府令第134号）第二十一条：“发生严重干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发布Ⅱ级干旱预警，启动抗旱Ⅱ级应急响应，在采取本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措施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压减供水指标；（二）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三）限制排放工业污水；（四）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五）开辟新水源，实施跨行政区域、跨流域调水；（六）其他抗旱应急措施。”第二十二条：“发生特大干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发布Ⅰ级干旱预警，启动抗旱Ⅰ级应急响应，除采取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措施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二）暂停排放工业污水；（三）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四）其他抗旱应急措施。”</p>	
14	紧急抗旱期、物资设备、运输工具的征用	市防办、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四十七条：“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	拆除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河南省水文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0 号）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确因国家或者地方重要工程建设需要而修建的工程设施，限期补办手续，逾期未补办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6	强制执行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的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2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的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征收（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水资源费征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我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5〕1347号）	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二十八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8〕79号）第五条：“水资源费由县级以上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取水审批权限负责征收。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水资源费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征收。”</p>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p>《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征收管理办法》（豫财预外字〔2000〕3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停止征收和调整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豫政〔2008〕52号）补偿费征收缴纳标准：国家或省审批的项目，由省水利厅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其它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分别由市或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损坏林草的，按损坏面积每平方米0.5元的标准征收；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按照被损坏设施的实施价值予以补偿；宜以面积计算的，按损坏面积每平方米0.8元的标准征收；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林草措施综合配套面积的，按损坏面积每平方米1.2元的标准征收。在各级人民政府公告的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重点预防保护区及大中型水利工程、河道影响区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林草的按照损坏设施的实际价值予以补偿；对按面积征收的按损坏面积每平方米1.2元的标准征收。</p>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征收管理办法》（豫财预外字〔2000〕33号）第三条：“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征收，跨市、县的生产建设单位应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同级水土保持监督机构（或委托市、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征收。”</p>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	《开封市人民政府令第12号》	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60号令）第二十八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计收取水资源费。</p> <p>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行政检查（2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违反水法的行为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	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六十一条：“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2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p> <p>《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6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办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证照和资料。监督检查机关有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义务。”	
4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进行检查	水政监察支队、市城区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第二十五条：“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5	水资源论证制度监督检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06〕95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审查机关、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科学、公正、合理的审查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对于在报告书审查过程中弄虚作假、把关不严、审查通过的报告书质量低劣，以及有越权、侵权审查行为的审查机关，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给予通报批评，并责其限期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间不得从事报告书审查工作（其审查权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行使）。整改意见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后，方可重新开展审查工作。”	
6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04年5月28日通过，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节约用水工作。”	
7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行为监督检查	规划建设科	<p>《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09〕496号）第五条：“水利部、水利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第十三条：“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和承办机构、人员及职责，加强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信息公告、传送及时准确。鼓励社会各界监督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p> <p>《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水建管〔2009〕518号）第五条：“水利部、水利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公告部门”）负责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管理。”第十七条：“公告部门应依法加强对不良行为记录被公告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水利工程 质量监督 检查	规划建设科、 市水利基本建 设工程质量监 督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第十条：“政府对水利工程的质量实行监督的制度。水利工程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质量监督。”第十三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在其资质等级允许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体系。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第二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专职机构，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强制性的监督管理。”</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科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二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p>	
11	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规划建设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14 号）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第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8 号）第五条：“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必须招标的项目按法定的招标方式招标；（二）监督必须招标的项目按规定程序招标；（三）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行为；（四）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p> <p>《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暂行规定》（水建管〔2006〕38 号）第三条：“本规定适用于《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所规定的水利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水利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的招标投标的行政监察活动。”</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察	规划建设科	<p>《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20号）第六条：“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的检查监督（一）各级计划、财政、水利及建设部门要充实检查监督力量，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及移民建镇项目的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经常进行稽察、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按管理权限查处，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稽察。”</p> <p>《水利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01〕74号）第三条：“流域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设有工程建设稽察机构的可参照《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开展工作。”</p>	
13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规划建设科	<p>《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20号）第六条：“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的检查监督（一）各级计划、财政、水利及建设部门要充实检查监督力量，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及移民建镇项目的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经常进行稽察、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按管理权限查处，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稽察。”</p> <p>《水利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01〕74号）第三条：“加强建设管理（一）加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设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建设管理职责，严格监督、检查基建程序、招标投标、建设监理、工程质量和资金管理等有关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对违反规定的要及时纠正和查处。”</p> <p>《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建〔1995〕128号）第四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要严格按建设程序进行，实行全过程的管理、监督、服务。”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电）厅（局）是本地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水利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考核	规划建设科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1〕74号）第一条第四项：“对项目法人的考核管理。（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经济负责人的考核管理工作；（二）项目主管部门要根据项目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和经济负责人等岗位的特点，确定考核内容、考核指标和考核标准，对其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重点考核工作业绩，并建立业绩档案。”	
15	市内防洪日常工作检查	市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16	主要防洪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检查及验收	市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17	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防洪工程设施验收	市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	汛期水工程运用检查	市防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 and 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超过汛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p>	
19	旱灾后水利工程检查评估	市防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2 号）第五十三条：“旱情缓解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利工程进行检查评估，并及时组织修复遭受干旱灾害损坏的水利工程。”</p>	
20	抗旱检查	市防办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省政府令 第 134 号）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抗旱预案的规定，定期开展抗旱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p>	
21	河道采砂检查	市防办、市城区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p>《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49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	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市防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p>	
23	对各县（区）工程管理处、水利工程河道范围内在建项目进行日常检查	市防办	<p>《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汴政办〔2010〕42号）：“对全市水利工程及其专管单位实行行业管理，对河流及防洪工程，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进行日常管理”</p>	

行政确认（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三级资质审查	规划建设科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41号）第二十条：“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资质，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在20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返回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送省有关部门审核后审批。涉及铁道、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方面的资质，除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资质外，其余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p>	
2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规划建设科、市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p>《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六条：“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项目法人不得组织下一阶段的验收。单位工程以及大型枢纽主要建筑物的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未经核定的，项目法人不得通过法人验收；核定不合格的，项目法人应当重新组织验收。”</p>	
3	水资源使用权确认	行政审批服务科	<p>《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汴政办〔2010〕42号）：“（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行全市水资源统一管理和监督，拟订全市和跨县中长期供水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承担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江河湖库和重要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以及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制度。指导水利行业和乡镇供水工作。”</p>	

其他职权(48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水资源费项目实施 方案审核	行政审批服务科	《关于印发〈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8〕79号）第二十二條：“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编制水资源费收支预算，并纳入部门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按照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履行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职能以及水资源合理开发等需要，核定预算支出。”	
2	水量分配方案审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水量分配暂行办法》（水利部令第32号）第六条第二款：“尚未制定水资源综合规划的，可以在进行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的调查评价、供需水预测和供需平衡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水量分配试点工作。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的试点方案，经流域管理机构审查，报水利部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境内河流的试点方案，经流域管理机构审核后，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0〕3号）第五条：“严格控制流域和区域取用水量。加快制定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建立覆盖流域和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取用水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流域和区域取用水量控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按照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或取用水量控制指标，制定年度用水计划，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管理。建立健全水权制度，积极培育水市场，鼓励开展水权交易，运用市场机制合理配置水资源。”	
3	水资源专项规划审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水利规划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0〕143号）第二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组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咨询机构对水利规划成果进行审查，对规划的必要性、规划基础、总体思路、规划目标、规划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实施安排、实施效果等提出审查意见。未通过审查的规划，不得进入后续的审批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用水计划的核定、下达、增加、核减	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七条：“国家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订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用水定额，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p>	
5	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p>《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04年5月28日通过。）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节水型的工艺、设备和器具，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节水设施，不得擅自投入使用。用水单位不得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水设施。已经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没有使用节水设施或节水器具的，应当逐步更新使用节水设施或节水器具，具体办法由省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6	水事纠纷调解	行政审批服务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p>	
7	县级取水许可证备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	<p>《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6号）第十四条第三款：“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级取水许可证发放情况报送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级取水许可证发放情况通知取水口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	水资源论证备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	《建设项目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工作管理规定》（水资源〔2003〕311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应于审查工作结束后20日内，将下列材料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审查机关的审查意见；（二）专家评审组意见；（三）专家署名的评审意见；（四）经审定的报告书（包括书面材料和电子版）；（五）与审查过程有关的其他材料。”	
9	水资源调度	行政审批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服从。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应当纳入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10	水资源监控监测	行政审批服务科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汴政办〔2010〕42号）：“（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行全市水资源统一管理和监督，拟订全市和跨县中长期供水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承担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江河湖库和重要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以及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制度。指导水利行业和乡镇供水工作。……（九）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	重大设计变更（含预备费）的审批	规划建设科	<p>《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00〕 20 号）第五项第八条：“设计变更、子项目调整、建设标准调整、概算预算调整等，须按程序上报原审批单位审批。由以上原因形成中央投资节余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审批后，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经过批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p> <p>《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 344 号）第二十九条：“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子项目调整、建设标准调整、概算调整等，须按程序上报原审批单位审批。”</p> <p>《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财基字〔1999〕 139 号）第二十九条：“基本预备费动用，应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报经上级有权部门批准。其额度应严格控制在概预算列的金额之内。”</p> <p>《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 93 号）第七条：“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第十五条：“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72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规计〔1998〕 16 号）第六条第三款：“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p>	
12	水利综合和专项规划审查	规划建设科	<p>《水利规划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0〕 143 号）第二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组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咨询机构对水利规划成果进行审查，对规划的必要性、规划基础、总体思路、规划目标、规划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实施安排、实施效果等提出审查意见。未通过审查的规划，不得进入后续的审批程序。”</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	水利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审	规划建设科	<p>《水利水电工程 建设项目设计审批程序管理办法》豫水计〔2005〕162 号第四条 项目建议书阶段 4、项目建议书的审批权限：中央参与投资的地方项目，其项目建议书，由水利部负责组织技术审查，经技术审查后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家发改委审批立项；由中央补助投资或由地方全额投资新建的大中型水库，其项目建议书由水利部负责组织技术审查，经技术审查后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家发改委审批立项；中央补助地方项目，其项目建议书，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技术审查，经技术审查后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报流域机构复核，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流域机构复核意见，报省发改委审批立项；省投资项目和省补助投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技术审查，经技术审查后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报省发改委审批立项；由省补助投资或由市、县或企事业单位独资或合资以及其他投资修建的小型水库，其项目建议书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技术审查，经技术审查后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报省发改委审批立项；市、县或企事业单位独资或合资以及其他投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由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辖市发改委审批立项；涉及省际水事矛盾的地方项目，项目建议书应报经流域机构审查、协调后报国家发改委审批；涉及市际水事矛盾的地方项目，项目建议书应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协调后报省发改委审批。</p> <p>第五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3、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同项目建议书的审批权限。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同时提出项目法人组建方案及运行机制、资金筹措方案、资金结构及回收资金的办法，并依照有关规定附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签署的规划同意书、对取水许可预申请的书面审查意见。审批部门要委托有项目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对可行性报告进行评估，并综合行业归口主管部门、投资机构（公司）、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筹备机构）等方面的意见进行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	文明工地创建	规划建设科、市防办	<p>《全国水利文明单位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水精〔2007〕5号）第五章第二十条：“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水利部文明办负责对水利部直属单位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厅（局）机关文明单位进行管理、指导、监督、检查。水利部直属单位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厅（局）负责对所属文明单位进行管理、指导、监督、检查。”第二十八条：“本办法由水利部文明办负责组织实施，各地区、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p> <p>《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水精〔2012〕1号）第七条：“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管理办法》和本细则制订本地区的文明工地创建管理办法。”</p>	
15	水利水电项目不进行招标的批准	规划建设科、市防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14号）第十二条：“下列项目可不进行招标，但须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项目；（二）应急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等项目；（三）项目中经批准使用农民投工、投劳施工的部分（不包括该部分中勘察设计、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四）不具备招标条件的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五）采用特定专利技术或特有技术的；（六）其它特殊项目。”</p> <p>《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豫水建〔2005〕43号）第九条：“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但必须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一）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等紧急项目；（二）涉及国家安全或者有特殊保密要求的；（三）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四）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工程增补的项目，投资额低于原中标价的15%，且承包人未发生改变的；（五）潜在投标人少于三个，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六）其它原因不适宜招标的。”</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	竣工验收前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审查	规划建设科、市防办	<p>《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2〕112号）第十七条：“安全验收评价工作完成后，项目法人应及时将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报送有关验收主持单位进行安全专项验收。有关验收主持单位应按照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确定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审查或验收程序。第二十条：“水规总院和有关验收主持单位应将安全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发送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同时报送水利部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型水利枢纽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的通知》（办安监〔2014〕53号）：“大型水利枢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须有项目法人委托安全评价机构，按照《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指导意见》（办安监〔2013〕139号）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报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审查验收通过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必要条件之一。”</p>	
17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资质认定	规划建设科、市防办、市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p>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十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水利工程质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级以下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统一规划管理和资质审查。”</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	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	规划建设科、市防办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19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及重大变更的审查批复	行政审批服务科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4 年 9 月 26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复之日起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生产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p>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办法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执行。”</p>	
20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年度验收和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服务科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4 年 9 月 26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及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1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审批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九条：“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地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22	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当年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审批	市防办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水利部〈中央财政补助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农〔2012〕162号）第二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逐个工程落实维修养护内容、工程量和经费预算，及时编制下年度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技术方案，于每年10月30日前报省水利厅审批。”	
23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的审核	市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	
24	江河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填堵、占用、拆毁审批	市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二十九条：“江河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非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填堵、占用或者拆毁。”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5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安全鉴定核查审批	市防办	《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办法》（财建〔2007〕1025号）第九条：“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负责全省小型病险水库项目的前期工作。有关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一）安全鉴定：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利部《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组织有关单位对小型水库进行安全鉴定。大坝安全鉴定承担单位必须具备合格资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安全鉴定成果进行核查。”	
26	抗旱预案审批	市防办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省政府令第134号）第十一条：“县级以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干旱特点、水资源条件用水工程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组织编制抗旱预案，经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查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大型灌区管理单位应当编制抗旱，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实施。”	
27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市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汊、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8	对在抗旱工作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市防办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旱条例〉细则》（省政府令第134号）第九条：“对在抗旱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29	水利科技教育、交流	局党委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汴政办〔2010〕42号）：“内设机构，第二条：管理和指导水利行业科技、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兴承办水利方面的涉外事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0	水利规划执行情况检查	规划建设科	《水利规划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0〕143号）第三十八条：“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评估制度，适时组织开展水利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工作，及时发现规划实施中的问题，提出规划调整或修订的意见，提高规划的实施效果。”	
31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规划建设科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十四条：“工程竣工验收时，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等级进行核定。未经质量核定或核定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单位不得交验，工程主管部门不能验收，工程不得使用。”	
32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规划建设科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三条：“水利工程项目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性质不同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两类。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第十条：“以地方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第三十八条：“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发送有关单位。竣工验收鉴定书是项目法人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的凭据。”	
33	开工报告备案	规划建设科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号）第四条：“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以便监督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4	招标投标备案	规划建设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p>《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14 号）第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第五十一条：“当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不一致时，应当有充足的理由，并按项目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四条：“当确定的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可与确定的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8 号）第二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五个工作日之前，应当将招标文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5	项目法人组建备案	规划建设科	<p>《水利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01〕74号）第二条：“项目法人组建（二）组建项目法人要按项目的管理权限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和备案。”</p> <p>《关于加强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1〕627号）第一条：“规范项目法人组建（四）实行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中小型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建，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并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项目法人的主管部门。”</p>	
36	法人验收备案	规划建设科	<p>《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三条：“项目法人应当在开工告批准后60个工作日内，制定法人验收工作计划，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和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第十七条：“项目法人应当自法人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法人验收鉴定书，发送参加验收单位并报送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條：“项目法人应当自收到专项验收成果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专项验收成果文件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第二十七条：“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阶段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阶段验收鉴定书，发送参加验收的单位并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p>	
37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备案	规划建设科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九条：“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8	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建设方案及变更的审查	农村水利科	《河南省财政支持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2013〕144号）第十六条：“变更项目建设内容涉及的资金、项目结余资金、奖励资金在80万元以上的报省财政厅、水利厅审批后实施；80万元以下的报省辖市财政局、水利局审批后实施，省直管县可直接审批并组织实施。省辖市、直管县审批的文件资料要及时报省财政厅、水利厅备案。”	
39	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年度验收和三年总验收	农村水利科	《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豫水农〔2013〕42号）第七条：“重点县年度建设任务完成后，由县级水利、财政部门组织初验，初验通过后及时向市级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省辖市水利、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对重点县项目进行年度验收。重点县三年建设任务完成并通过年度验收后，由省辖市水利、财政部门组织总体验收。”	
4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施方案审查	农村水利科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卫生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发改农经〔2014〕843号）第七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施方案应由具有乙级或乙级以上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省辖市、省直管县水利部门对实施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后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4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竣工验收	农村水利科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卫生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发改农经〔2014〕843号）第二十二条：“项目法人要及时组织对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进行验收，并组织竣工验收自查。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发展改革、水利部门商卫生、环保、财政等部门组成验收委员会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规程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省辖市和省直管县要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和水利等部门报送验收总结。”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2	农业水费的筹集	引黄处管理科	开封市人民政府 汴政〔2010〕38号第三条：“引黄水费由开封市引黄管理处统收统管，设立专户，专款专用，专项用于缴纳黄河水资源费及灌区基本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43	干渠维护与管理	引黄处工程科	开封市编制委员会汴编事〔1991〕54号第四条：“根据引黄灌区实行二级管理的工作需要，同意管理处下设三各管理段。1、总干渠管理段。负责从中牟、开封县边界到大胖枢纽9.5公里干渠的管理工作。2、东二干渠管理段。负责从大胖分水闸到通许小城倒虹长36.9公里的干渠管理工作。3、南岗管理段。负责西干渠从郑汴公路到竖岗枢纽26公里干渠的管理工作。”	
44	水工程维护及建设	引黄处工程科	开封市编制委员会汴编事〔1991〕46号第二条：“根据汴发〔88〕33号文件精神，核定引黄管理处内设机构两个。其中工程管理科，负责各灌区基建及农水项目工程的实施、检查、监督工程质量及进度，负责解决各灌区的用水矛盾，汇总、设计各灌区年度用水计划，检查引黄灌溉情况等工作。”	
45	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10项：“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旅游项目管理办法》（水综合〔2006〕102号）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旅游项目的审批、协调、监督、管理等工作，具体实施机关为水利部水利旅游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旅游项目的审批、协调、监督、管理等工作。跨行政区域的水利旅游项目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协调、监督、管理等。水利旅游项目经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须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6	对在水资源管理、节约、保护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审批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一条：“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47	市管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及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p> <p>《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三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8	水利建设项目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批	规划建设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p> <p>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p> <p>《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2007年水利部令第31号）第四条：“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在报请审批（核准、备案）时，应当附具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p> <p>对只编制项目建议书的水工程，应当在项目建议书报请审批时附具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p> <p>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内容，包括对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审查并签署的意见。”</p>	